

我十六岁离开家乡，四十余年的出走并没有真正远离那个村庄。我的父母还在那里，老屋还在那里，我的那些记忆的证物还在那里。

我不断地重返故乡，与亲人和记忆重逢。

我的家乡在辽西，我家的屋后就是那道著名的柳条边，我们在边里，这是汉族和满族的居住区，边外是蒙古族和汉族的杂居地。蒙满汉三个民族、三种文化在漫长的共处中相互融合却也还各自保持着自己的特质。

我们村庄的名字竟然是个副词：朝北。原来后边还有两个字：营子。全称应该是朝北营子，后来为了简便就改成了朝北。据说这里从前是驿道，原本是驻扎有兵营的。这个“边”上的村子很大，有集市，单日开集。开集日，边里边外的村民赶着车马，推着自家的粮食果蔬，汇集于此，从西到东一条长街人头攒动，煞是热闹。

有些姻亲就是在集市上结下的，有些故事就是在集市里开始的，集市成了蒙满汉村民的社交平台，也成了把三个民族紧密连接起来的纽带。

我小的时候，集市是我的乐园，江家馆子在集市炸出的麻花，我祖父说被我吃了几花篓，祖父这么说

是为了证明我作为他家的长孙女是多么被宠。我是一个被宠爱的孙女。祖父祖母只有父亲一个孩子，祖母说还有个女孩三岁夭折了，可能是失去了女儿的缘故吧，我从出生就得到了祖父祖母无比的珍视和宠溺。我的头发从胎毛留起，从小就拥有了长长的麻花辫，我的衣服绣满了花朵，哪怕半夜饿了想吃饺子，祖母都会起来抖一抖面袋子给我包一碗饺子。人说孩子是会被娇惯坏的，好在祖父祖母的仁厚和善良给了我更多的正面影响，我没有成为那棵长歪的小树，而自小得到了太多的关爱，也让我能够以善良之心对待周围的人和这个世界。

我十六岁离家去城市读书，那个时候的我两条长长粗粗的及腰麻花辫，自己甚至都没有亲自洗过，没了祖母的照顾，那时候也没有什么洗发剂，我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打开能装满一大盆的头发，只好剪掉了辫子，留起了短发。

我在祖母的衣襟下长大，我无法想象离开祖母的生活，我憧憬将来我工作后要吧祖母接过来，我们一起生活。然而，他们并没有给我孝敬的机会，祖父在我高中毕业那年的端午节前辞世，祖母在我大学毕业的第三年秋天离开。他们对我山高水长的恩情，我此生再无法报答。

那个村庄的向阳山坟埋葬着我的祖父祖母，这是我跟它永远无法真正告别的理由。

## 二

当然，祖父祖母不在了，这个村庄还有我的父母，有我从小到大的朋友。我每一次回村都要赶一赶大集，都要跟早年的伙伴们见一见聊一聊，聊谁谁谁怎么样了，聊过去的点点滴滴，而且年龄越长怀旧的成分越多。

我家前面铁匠铺的老板娘是我小学同学，我俩一直保持亲密的交往，是源自当年我俩一起多次逃学结成的友谊。在我女儿小学还没毕业时，她就当上了奶奶，她开朗活泼幽默，是一个乐观的女人。我每次回家，她都高声大气地嚷嚷，哎呀，你看你还没啥变化，我都是个当奶奶的老太太了，语气里并无对我没变化的羡慕，而是当奶奶的满满自豪。就是这样开朗的一个人，最后死于被抽埋辱骂后的想不开，活活气出病来，最后被气死了。

村庄站在那里，时间的印记，命运的轮转，都是那么清晰。一代代人出生，一茬茬人离开，在村庄，人如同庄稼，眼见着长大，眼见着衰老，眼见着先后被收割。

好在，集市还在，集市两边那些低矮的砖房已经换成了一幢幢二层楼房，街路也早就铺上了水泥，赶集的人换了一茬又一茬，那些还在的却换了面孔——乡野的风硬，乡野之人就老得快。

故乡的变不仅仅这些，几年前回村，柳条边的树已被砍光了，柳条边的土据说也被挖走卖掉了，柳条边只剩下一个碑石孤零零地立在道边。得知是村里有权势的人把柳条边的土和树饱了私囊，出于对村霸的无知与无所顾忌的气愤，我把这个情况反映给了当时的县委书记——他是我同学的爱人，他很重视，马上就电话了我们所在乡的领导，乡里领导又电话询问了我们村的负责人，无疑这是一个死循环，结果可知。

不过，立在那里几百年的柳条边没了，少了界限，也许边里边外的文化更少了差异了吧。

故乡的面貌总的来说呈现一种奇怪的状态。一方面是好多人家盖成了阔气的大院套的楼座子，那些瓷砖在阳光下白得刺眼，而正街更是有了成排的楼房和超市，那些平坦坚硬的水泥路在村庄纵横交错，使村庄的气质更贴近城镇，而另一方面村庄也有很多坍塌废弃的老房子，那是离乡的人家丢下的，他们大多是年纪大了去投奔了城里的儿女。现在村子里的年轻人结婚，男方大多要在县城买个房子的，年轻人谁也不愿意留在村里。他们去城市打工，但一般在城里是买不起房子的，于是县城便成了他们最多的选择。

## 三

村子是老年人的村子，在村道上溜溜达达的大多是上了年纪的人。

我的父母就在这个人群里，他们坚守的决心我们谁也动摇不了。我的父母都是乡村知识分子，父亲做过完全中学的校长，吹得笛子拉得二胡还写得一手好字。我们姐妹兄弟五个，大家都在城市居住，这些年一直动员父母到城市，他们不为所动。母亲后来腿脚不太方便，是父亲一直照顾母亲。父亲把老宅的房前屋后收拾得干干净净，

# 故乡，漫长的出走与返回

韩春燕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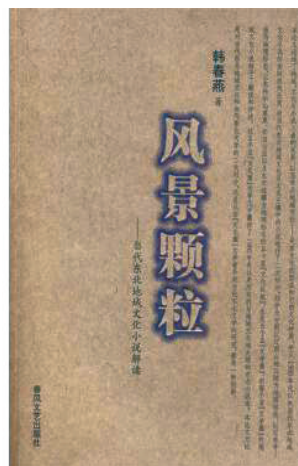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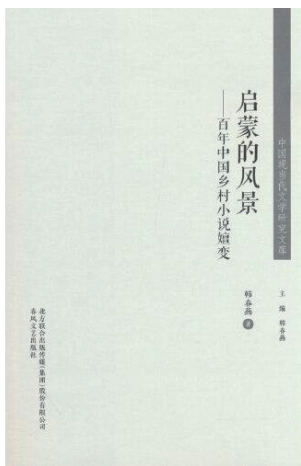
韩春燕

韩春燕，文学评论家。现任辽宁省作协副主席，辽宁省作协理论与批评委员会主任，辽宁大学文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东北文艺振兴研究院院长，《当代作家评论》杂志主编。1980年代开始发表诗歌和小说。主要从事乡土文学和现当代作家作品研究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等二十多项，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，出版学术专著4部。



韩春燕老家街巷一角。

出走四十年，  
现在的我才真切地感受到了有些东西是走不出去的。  
这四十年，那个村子一直都在我身边，  
它在我的血液里，在我的灵魂中，  
我当年是带着它上路的。



院子里每到春夏开满鲜花，两棵甜李子树年年都硕果累累。父亲还在后园子种下各种蔬菜，每当我们回来，他除了给我们准备一桌好吃的饭菜，走时一定还要给我们带这带那。父亲清楚我们每个人的喜好和口味，如同母亲记得我们所有人的生日，包括女婿和儿媳。

我们以为生活会就这样波澜不惊却也美好地一直继续下去，虽然理智告诉我们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，但我们不敢想象生活突然停止和破碎的时刻，尽管这样的时刻我们早已经历过。

父亲年轻时是个帅哥，家教好、相貌好、有文化又多才多艺。他是我们韩氏家族的长房长孙，据说我太祖父脾气暴躁，对自己的儿女非常苛责，但对这个孙子却是无比疼爱。祖父祖母就这一个独生儿子，更是从来舍不得说一句重话让他吃一点苦。所以说父亲生来是个好命的人！

父亲善良仁厚，愿意帮助人，年轻时身上还散发着文艺气息，听母亲编说村里几个出挑的姑娘都暗恋父亲，有的以父亲为择偶标准，结果耽误到了三十七岁了也没嫁出去，最后不得不面对现实。

曾经为了找一个日记本，我开过父亲的小箱子，偷看过父亲的日记，那文字充满激情，大多是要把青春献给乡村教育事业的誓言和决心，完全符合那个时代的特征，里面还有很多父亲写的诗，当然那些诗句现在看来诗味不是很浓，文学性也不是很强，大多是直抒胸臆的。

但父亲看起来是个内向的人，他平时并不爱说话，波澜不惊的，因为父亲的沉默，我们几个小孩子都很怕他，后来年纪渐长，我明白了，其实父亲是个简单的人，他单纯而且浪漫，是他的不爱说话成功掩饰了他的单纯，显得成熟稳重，实现了与校长身份的匹配。

父母的婚姻是包办的，这是母亲的说法。因为小时候母亲每次跟父亲吵架，都要数落一个叫周老七的人，说都是周老七没做好事造的孽。后来我知道了周老七是父母婚姻的媒人，这个倒霉的牵线人不知道被人埋怨了多少年，估计还以为自己做了一件好事呢。

母亲的老家是边外蒙地(俗称，实际指辽西柳条边以外蒙古族聚集区)的，我的外祖父是边蒙一带的

名人，各方势力的纠纷都会找我的外祖父摆平，但他四十几岁就因为霍乱去世了。我的外祖母性情温厚，却特别能干，她的娘家势力强大，有白道当官的，有黑道绿林的，所以外祖父去世后，她一个寡妇守住了偌大的家业。

母亲聪明好学，但她却不是父亲那样好命的人，刚出生就没了父亲。20世纪60年代初，因为社会原因，她从正在读书的沈阳某高校辍学，经过那个周老七的介绍(是外祖母委托的周老七)，嫁给了个人条件和家境尚好的我父亲。现在想来，母亲估计也是一个颜值控，一见面就被我父亲迷住了，把责任都推给周老七也是有失公允的。

母亲自小没有父亲，她的母亲和比她年长许多的姐姐就对她格外娇惯，母亲是任性和强势的，她和父亲两个从小被宠大的人在一起，难免会起冲突。在漫长的斗争中，父母都老了，老了的父亲在母亲的强势下选择了忍让和装聋作哑，母亲行走不便后，更是鞍前马后悉心照料。

我曾对我的妹妹说，母亲其实内心是柔软脆弱的，她渴望爱和被关注，她离不开父亲，只是她没有

学会如何正确表达自己的情感，她也羞于承认和表达自己的情感，这应该与她从小不完整的原生家庭有关。

母亲和父亲一起生活了六十年，也吵吵闹闹了六十年，这一切都在2023年10月7日那个清晨结束了。去年10月，国庆和中秋节期赶在了一起，我们姐妹兄弟五个都回了老家，父亲骑着电动车一次次去村里的集市买菜。父亲愿意赶集，赶集是父亲晚年差不多唯一的娱乐活动。那一次父亲煎炒烹炸给我们准备了一大桌子饭菜。晚饭后，我和妹妹用轮椅推着母亲走过街街巷巷，街面上堆满了金灿灿的玉米棒子，那晚的月亮真是大又圆。

我和妹妹两个年过半百的女儿，吃过八十岁父亲做的饭菜，再推着八十岁的母亲看风景，暮色四合中的故乡里，天上的一轮满月，照着地上的幸福，一切都是那么美，那么圆满，也那么的不真实。

人是有局限的生命，你永远无法预知下一秒会发生什么；人也是幻觉动物，而生活的真相是残酷的。比如我们以为会永恒的友谊和爱情，比如我们以为会永远陪伴我们身边那些人，在活着的过程中，我们会突然发现，这世界上没有一件恒常的事物，一切都在我们无法把握的变化中，我们终其一生都在告别，与青春，与友谊，与爱情，与亲人，与自己曾拥有的一切。

## 四

假期结束开始上工的那个清晨，父亲就突然走了，跟母亲说说话就走了，走得平静安详。

父亲走了，母亲顿时失了魂魄，我们把母亲接到城里，妹妹们悉心照料，母亲才慢慢缓过神来，缓过神来就要回家，她不能舍下她和父亲共同生活了几十年的那个家，她得守着，不能让父亲的家没了，更不能让她的孩子们无家可归。何止是母亲，我一想到那个温暖明亮的老屋和干净整洁的院落，那个盛满了我们无数记忆的家，最后因为父亲的离去，要变成一座废弃的宅院，而我回故乡的理由可能也就只剩下每年清明的祭扫了。完整的生活破碎至此，又怎能不心痛？

原来人无论多大年纪，都需要一个故乡，需要一个有父母守着的老家。

这个老家当初是我自己立志离开的。我作为一个早慧的孩子，从小就想得跟小伙伴们不一样。我要离开，离开乡村，离开这个村子一辈子的生活模式，我不能被一个村庄困住，不想在长长的地垄沟里完成自己的一生。那时候觉得无数的远方都在向我招手，远方的灯火有着无尽的诱惑。

出走四十年，现在的我才真切地感受到了有些东西是走不出去的。这四十年，那个村子一直都在我身边，它在我的血液里，在我的灵魂中，我当年是带着它上路的。我带着它跋山涉水，见识过城市的繁华与喧嚣，感受过人性的明亮与幽暗，体验过人性的冷与暖，虽然我在时光中变了容颜，但历经沧桑之后，心底里仍是那个乡村的少年。

我混迹城市几十年，却仍然喜欢野地和植物，喜欢辽阔和壮丽，喜欢自由和散漫，不喜欢生鲜超市，喜欢逛农贸市场。我无法精致，也学不来高雅，甚至连研究的专业方向都是乡土文学。野地的女儿，需要回到自由的凤里。即使当演员估计也只能扮演个地主婆，却无法扮演一个贵妇人。也许，这就是乡村赋予我的DNA。

我是一个幸运的人。我出生在乡村，我拥有故乡和故土，我能找到我的根。我四十多年前以为断掉的脐带还在，故乡还在为我输送养分。在乡下我还有老宅，那有我童年少年全部的记忆，有我的爷爷奶奶对我的爱。也许有一天那座老宅不复存在，也许有一天我与故乡之间只剩下一个梦幻般的记忆，可那又如何呢？一切毕竟发生过、存在过，生命的历程不就是不断的丢丢拣拣吗？这无疑让人悲伤，而悲与欢这就是人生啊！

我感谢命运，感谢故乡，那个边蒙交界之地普普通通的村庄，我从那里来到这个世界，我用十几年的努力离开它，后来又用了几十年来返回它——沿着生活、学术、文学等各个路径。

愿故乡安好！愿祖父祖母父亲安息！